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5日以电话或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喆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及业务成长性情况，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与转让方倪广才、西藏拉依美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倪广才将其持有的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污水”）51%的股权、西藏拉依美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同华污水 30%的股权、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同华污水 16%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7%股权，间接持有永清京台水处理有限公司 97%股权。

公司本次受让同华污水股权交易成交总价将根据评估和审计结果确定，不高于评估价值，且不高于审计价值的 12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关联董事陈喆、吕永霞应回避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杜峰、王英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喆、吕永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就本次收购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收购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价格公允，避免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收购出具审计报告，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出具评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实施本次收购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便于本次收购的后续操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实施本次收购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审计及评估报告确定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分别与交易对方倪广才、西藏拉依美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如需）、在收购实施过程中根据监管要求对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的过户、办理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关联董事陈喆、吕永霞应回避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杜峰、王英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喆、吕永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拟收购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关于公司拟收购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就本次收购出

具审计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实施本次收购事宜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